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21〕108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 艺术创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艺术创作的实施意见》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艺术学院

2021年11月9日

山东艺术学院

关于加强新时代艺术创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艺术创作高质量发展，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用精品力作吹响时代前进号角、展现时代风貌、引领时代风气，努力开创学校艺术创作繁荣发展新局面。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立足铸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的文艺高峰，推动社会主义文艺高质量发展，创作出更多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优秀艺术作品，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精神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对文艺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对文艺工作的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贯彻到新时代艺术创作的全过程。

（二）坚持正确方向。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确保国家文化安全。

（三）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主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讲好中国故事。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创作生产出更多具有中国气派、山东特色、山艺风格的优秀艺术作品。通过新时代艺术创作，发挥文艺培根铸魂的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树立文化自信。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新时代艺术创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作为艺术创作表现的主体，把人民作为艺术审美的鉴赏家和评判者，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艺术创作者的天职，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人民、描绘人民、歌唱人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观照人民生活，表达人民心声，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坚持提升作品质量。把提高质量作为艺术创作的

生命线，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实施艺术创作精品工程，创作推出更多代表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传播齐鲁文化的优秀艺术作品。促进学校各艺术门类、各专业的艺术创作全面繁荣发展，不断向艺术高峰迈进。

（六）坚持艺术规律和创新精神。深入研究新时代艺术作品创作、传播方式的新变化，坚持把创新精神贯穿于艺术创作生产的全过程。在提高原创力上下功夫，在拓展题材、内容、形式、手法上下功夫，推动观念和手段相结合，内容和形式相融合，各种艺术要素和技术要素相辉映，提升艺术作品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增强艺术表现力。

三、创作重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艺术创作，全面展现新时代我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积累的宝贵经验，反映新时代精神和现实生活。体现伟大时代，尽展齐鲁风采，着力推出一批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优秀艺术作品。

（一）聚焦重大时间节点，实施重大主题艺术创作。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时间节点，聚焦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领域统筹艺术创作规划。遴选重点选题，组织优秀创作团队，创作推出一批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现实题材和齐鲁本土题材的主旋律标志性

作品，向党和国家献礼。

（二）聚焦重大国家战略，开展文化艺术精品创作。聚焦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倡议、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大运河文化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创作团队带着选题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反映重大国家战略进程中，中国大地、特别是齐鲁大地上正在发生的巨大变化，表现进程中涌现的新人物、新典型，取得的新成就、新作为。通过制定创作规划、策划重点选题、组建优秀团队，努力推出一批弘扬中国精神、反映齐鲁风貌、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艺术作品。

（三）聚焦重要精神财富，实施沂蒙精神主题创作。歌唱祖国、礼赞英雄从来都是文艺创作的永恒主题，也是最动人的篇章。围绕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形成的延安精神、井冈山精神、西柏坡精神、沂蒙精神等伟大精神开展艺术创作。对中华民族的英雄，要心怀崇敬，浓墨重彩记录英雄、塑造英雄，让英雄在艺术作品中得到传扬，引导人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聚焦军民水乳交融、生死与共铸就的沂蒙精神，深入研究、精心谋划，系统梳理山东红色文化资源，推进多元化利用，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深入挖掘重大革命历史题材、重点革命人物故事等创作内容，讲好中国故事，弘扬沂蒙精神，引导创作团队创作推出一批有筋骨、有温度的精品力作。

（四）聚焦优秀传统文化，打造齐鲁特色艺术作品。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中华民族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独特思想理念和道德规范，配合大运河、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守正创新。围绕舜禹善治文化、孙子智慧文化、墨子创新文化、鲁班工匠文化，深入研究黄河文化、儒家文化、运河文化、泰山文化、红色革命文化、泉水文化、海洋文化、工业文化、乡村文化、书画文化、戏曲文化、牡丹文化等优秀山东特色文化。创作推出一批展现中华文化富于历史性、跨文化性、地域性的永恒魅力和当代精神气韵的优秀艺术作品。

四、推进新时代艺术创作精品工程

学校进一步加强艺术创作规划和资源统筹，不断提高艺术创作的组织和管理水平，发挥学校艺术学科齐全的优势，形成集体创作、合力攻关的良好氛围。不断引导广大师生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从人民的实践和多彩的生活中汲取营养，以艺术精品奉献人民。坚持现实题材、革命题材、传统题材并重，紧紧围绕重大时间节点，重大国家战略和其他重大主题，突出选题的思想性、时代性，从抓创作入手，落实艺术创作责任主体，推出一批优秀新创作品。持续推动学校艺术创作立项、管理、展演、传播等环节的制度化运转，协调各艺术门类、各专业艺术创作的均衡发展，全面提升学校艺术

创作水平。用好国家艺术基金和其他专项资金，进一步优化学校相关配套资助办法。推动艺术与科技相融合，加大艺术创作中数字技术应用力度。

（一）强化重大项目引领，实施创作扶持计划。发挥重大项目的引领作用，推动学校新时代音乐、美术、戏剧、设计、舞蹈、戏曲、影视等各艺术门类的精品创作。根据不同创作主题，实施重大题材创作扶持，现实题材创作扶持、新编历史题材创作扶持等；根据艺术门类特点，实施新时代不同艺术门类创作扶持项目等。

（二）加强艺术创作规划，完善考评管理机制。围绕艺术创作规划，紧密结合重要创作项目，组织广大师生开展长期的、基础性的蹲点采风和体验生活，增进与人民的感情。强化艺术创作主体责任，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考核，优化评价指标，突出考核结果运用，完善激励机制，树立典型，带动广大师生形成艺术创作的行动自觉。

（三）重视原创创作项目，聚焦重大题材策划。高度重视“一度创作”，夯实创作基础，面向全校各艺术学科开展艺术创作原创项目扶持计划，重点扶持聚焦新时代的重大现实题材，弘扬革命精神和斗争精神的革命历史题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统题材，以及优秀山东特色文化题材等。

（四）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依托学校国家重大题材美术创作中心和新时代美育研究院，成立

现代产业学院，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国家重大文艺活动和艺术展演活动，展示学校人才培养成效，传播学校最新优秀创作成果；积极组织优秀作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提升学校艺术创作影响力；积极组织师生和优秀作品走入基层，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五、保障措施和工作机制

（一）加强顶层设计。为保证学校艺术创作质量，推动艺术创作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对艺术实践与创作的顶层设计。积极协调各二级学院、各部门，构建一个艺术创作反哺实践教学、艺术创作促进学生就业创业的平台。不断完善新时代艺术创作实施意见的全局设计、总体设计、统筹设计，为学校艺术创作设计基本原则与方向，对艺术创作进行指导和纠偏。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应切实加强对艺术创作的组织领导，把艺术创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纳入本学院、本部门的考评体系。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把好政治导向关。

（三）提供经费保障。通过学校国家艺术基金配套经费、艺术创作项目经费、重大艺术展经费等经费来源，对立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特别是对重大选题、重点项目给予经费倾斜和扶持。每年定期发布艺术创作项目申报文件和要求，通过项目申报和组织专家论证确定立项项目，公开公示无异

议后，签署项目创作协议，规范创作团队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四）对接社会资源。积极拓宽艺术创作经费来源渠道，加强学校艺术创作的应用性转化。主动对接地方政府，了解政府当前迫切需要依托学校承担的任务与需求，积极表达主动承接意愿和能力。主动对接企业，在项目创作、成果转化、联合申报课题等方面广泛合作，共同梳理企业的实际诉求，寻找到不同艺术创作方向的合作空间与机会。

（五）实施联动机制。加强学校、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交流商讨重大选题方向，对学校重要创作项目进行指导和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确保艺术创作质量和高度。

（六）鼓励集体创作。引导师生树立集体创作观念，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组建创作团队，合力攻关大型艺术创作项目。拓宽集体创作渠道，发挥好专家、退休老教授、艺术家的积极作用。

（七）打造展演品牌。以学校“闵美山艺”毕业展演季为示范引领，带动全校优秀艺术作品走出校门、走入社会，借助展演季推介优秀毕业生及毕业作品，为毕业生搭建全方位展示自己、推介作品的特色平台，努力将毕业展演季打造成山东省的“文化艺术名片”。

（八）做好督导评估。依托学校相关部门和校外专家，

对重大艺术创作项目成果进行全面评估。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要根据艺术创作项目实施方案和立项协议，明确项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及时督促立项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